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505-HDPY-G2026-0006（采购编号），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 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采购包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6114.97154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77.9808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 的 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采购包2（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采购包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114.971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77.9808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1348423186

查询时间： 202505-202605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吕万梅	321084197410154462	202505 - 202605	13
2	赵燕丽	320586198809248827	202505 - 202605	13
3	朱晓亮	320586198709167413	202505 - 202605	13
4	周耘怡	320503198601160024	202505 - 202605	13
5	顾成	320501198802015031	202505 - 202605	13
6	赵丽军	320502197407272531	202505 - 202605	13
7	黄爱华	320683197910273164	202505 - 202605	13
8	朱晶	320504198201301023	202505 - 202605	13
9	顾思敏	320502199008273528	202505 - 202605	13
10	李茵	211103198406093720	202505 - 202605	13
11	吴晶晶	320723198601152223	202505 - 202605	13
12	刘昕源	231003199604271017	202505 - 202507	3
13	马觉林	320524196505197014	202505 - 202506	2
14	顾卿	320502198102143530	202505 - 202605	13
15	孙霞	320586198910168020	202505 - 202605	13
16	蒋云	654201199207140848	202505 - 202605	13
17	平永艳	32050219750213206X	202505 - 202507	3
18	顾亚运	320586199010121512	202505 - 202605	13
19	邓春辉	413028197910196426	202505 - 202605	13
20	何裕庭	310101199407150015	202505 - 202605	13
21	杨勇超	320502197411073017	202505 - 202605	13
22	吴德兵	32083119750126021X	202505 - 202605	13
23	陆娟	360430198805180626	202505 - 202602	10
24	陶荣香	320830198201172443	202505 - 202512	8
25	郑丽芬	320586198411019223	202505 - 202508	4
26	唐琦	320502198311293543	202505 - 202605	13
27	陆闻忠	320524197112126412	202505 - 202605	13
28	周剑平	320502196511062572	202505 - 202511	7
29	钱艳楠	320682199001284520	202505 - 202602	10
30	陶雪峰	321283197611134630	202505 - 202605	13
31	李小兵	320504198103264038	202505 - 202605	13
32	徐静	320582198208195429	202505 - 202605	13
33	孙娴	320504198808203024	202505 - 202605	13



34	金雪健	320586199807302716	202505	-	202512	8
35	孔林	320125198701063324	202505	-	202605	13
36	王蕴旗	320502198110212540	202505	-	202605	13
37	王婷	32132419960229002X	202505	-	202605	13
38	葛钟平	32051119810808251X	202505	-	202605	13
39	阳海旭	654224199209220053	202505	-	202605	13
40	刘婷	320502198708113563	202505	-	202605	13
41	吴莲萍	320586199211052963	202505	-	202605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